

谢谢主席！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希望就第 20 届缔约方会议第 9（b）议题，关于技术和资金机制联系，表明中方的立场和关切。

首先，感谢技术执行委员会（TEC）辛勤的工作，为该议题准备了一份非常好的文件，为下一步如何建立两个机制的联系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我们也非常感谢参与该议题谈判的所有同事，大家都尽了最大努力，我们几乎可以达成一致意见。

技术开发与转让是增强公约有效实施，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内容。技术机制的最终目标就是促进和加速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为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支持。我们坚信，加强技术机制和资金机制之间的有效和务实合作是向这一目标迈进的关键步骤。利马会议讨论两机制的联系是获得 1/CP.18，第 62 段的授权，对这次等待了两年的机会，我们倍加珍惜。我们认为，这是实质性建立两机制联系的重要一步，对气候变化领域技术开发与转让工作至关重要。

主席先生，

我们来到利马，有一个简单，我们认为也很现实的诉求。就是能够进一步的明确两个机制建立联系的目的是确保并提高资金机制对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的资金支持，能够要求绿色气候基金考虑增加技术窗口的可能。事实上，这些诉求已经在绿色气候基金的管理文件（**the governing instrument of the green climate fund**）和 3/CP.17 中有明确的要求，并非额外要求，我们只是要求进一步细化。

然而，这些简单的诉求最终并没有被一些缔约方接受。中国和很多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充分展现了灵活性，并尽最大努力在磋商案文中反应各方关切。

中国对该议题最终无法形成决议表示遗憾。我们必须再等一年才有机会考虑这个极为重要的议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不知道还要等多长时间，才能真正获得公约下资金机制的支持。

主席先生，

我们会一如既往的在您的指导下，积极参与有关工作，为尽快实质性建立公约下技术和资金机制的联系做出贡献。

谢谢！